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涪陵榨菜集团”）于近日收到黔南州独山县房地产管理局划转来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公司”）搬迁补偿款 2000 万元，其具体情况如下：

独山公司位于贵州独山县城，由于贵州省独山县城镇规划，独山公司需整体搬迁进入规划指定的独山现代农业园区。

2013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 2013 年 8 月 1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01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该框架协议范围内，就独山公司迁建事宜与独山县人民政府商谈，签订正式的项目迁建协议。

2014 年 3 月 17 日，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独山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独山盐酸菜项目退城入园协议书》，根据该迁建协议，涪陵榨菜集团同意将现有项目搬迁至独山县人民政府指定的独山现代农业园区范围内，现有项目用地交独山县人民政府用于城市建设。独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为涪陵榨菜集团独山公司项目搬迁补偿无任何法律纠纷和他项权利设定的工业出让土地一宗（用地面积 60 亩），一次性支付涪陵榨菜集团项目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帐后，我公司启动独山公司的搬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和2014年3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签署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项目迁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201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独山公司转报的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尹珍路扩建公产单位房屋征收的告知函》(独宜居城指办函[2016]71号),公司收悉该告知函后,安排相关部门与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沟通协调,协商相关事宜,并于8月22日就补偿方案细节不明晰之处函复独山县建设休闲宜居城市工作推进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6年8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省独山盐酸菜有限公司收到房屋征收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

2017年2月9日黔南州独山县房地产管理局(甲方,独山县政府授权其为签订共管协议单位)、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分行(丙方)签订了“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资金管控服务协议”,甲乙双方同意指定乙方开立在丙方的户名为: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100013119200042027的结算账户为管控账户。

按公司与独山县政府签订的协议约定:独山县政府一次性支付涪陵榨菜集团项目搬迁补偿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独山县政府搬迁补偿资金全额到账后,我公司启动独山公司的搬迁。但为了支持独山县政府城市建设规划工作,公司在收到2000万元项目搬迁资金后,决定近日启动独山公司项目搬迁事宜,同时将继续协调独山县政府尽快将剩余项目搬迁补偿资金兑现到位,公司将按照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备查文件

1. 独山盐酸菜项目退城入园协议书;
2. 现金管理项下结算账户资金管控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9日